

[表格 1]

消费者诉讼基金申请表格

第一部分 申请人资料

1.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 / 旅游证件号码 / 其他由政府发出附有相片的身
份证明文件 (请说明) (请选择一项):

香港身份证号码 (首个英文字母及紧随的三个数字):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护照 / 旅游证件号码 (首四个字母及/或数字):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其他由政府发出附有相片的身 份证明文件 (请说明详情):					

(本申请的评估以及任何法律程序均是严肃及重要的事宜。为了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和事实真实准确，并在申请人的个人知识范围内，你需要向消费者委员会出示你的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你的身份，否则你的申请将无法继续进行及被拒绝。)

3. 住址:

通讯地址 (如与上址不同):

电话: _____ 图文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4. 职业: _____

10. 转介途径:

自行申请

消费者委员会

个案编号: _____

其他: _____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资料正确无误。本人授权消费者委员会（下称"信託人"）作为消费者诉讼基金（下称"基金"）的信託人从任何途径求証。本人提供的资料若有失实陈述或虚假，或就此申请并未向信託人提供完整及正确无误的资料，本人明白可能因此失去向基金取得法律协助的资格、已获批核的法律协助可被终止，并须因这次申请或已获法律协助而引致信託人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支出、索偿、赔偿和负债等作出赔偿。

本人明白，诉讼各方可採用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但基金提供的法律协助是否包括协助本人就案件进行调解的有关费用将视乎个案进展而定。

申请人签署

日期

申请人须知

应注意事项

1. 本申请书必须连同缴付申请费用的支票或银行入数记录副本。缴费方法可以支票 (抬头人写上: 「Consumer Council – CLAF Trust Account」) 或银行转帐至 808-695282-001 (滙丰银行) (「Consumer Council – CLAF Trust Account」)。
2.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及缴付申请费并非等同已获得基金批准协助。无论申请获批与否, 申请费用将不获退还。
3. 基金将考虑申请是否符合既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审批因素, 包括 (但不限于) 案件是否具备充分的诉讼理由以及所涉的消费者权益, 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申请一旦获批, 申请人将收到一式两份的协议书, 列明基金给予法律协助的范围、条件及条款, 以及申请人作为受助消费者须履行的责任及义务 (「与受助消费者订立的协议书」)。在确认接受基金的协助前, 申请人应详细阅读及了解「与受助消费者订立的协议书」和相关条款。
4. 已获批准法律协助的案件, 基金有权根据「与受助消费者订立的协议书」内的条款而终止协助。
5. **如受助案件胜诉, 申请人需要对基金缴付分担费用, 分担费用上限不得超过经由小额钱债审裁处讼裁取得利益价值的 25%, 或其他受助事项取得利益价值的 50%; 分担费用的计算方法请参阅「消费者诉讼基金」单张及「与受助消费者订立的协议书」。**
6. 申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信託人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 (一) 以作为该职员凭其身分作出、加速、拖延、不作出任何作为, 或优待任何人的诱因或报酬; 及/或 (二) 该利益是与本申请及/或基金批予的任何法律协助 (不论该利益是在申请及/或提供法律协助之前、期间或之后提供) 有关的, 或是在任何情况下与信託人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提供的 (不论任何原因、意图或动机), 这些行为可被视为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馈赠 (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僱工作、合同、服务和优待。

资料及个人资料

7. 递交申请书的申请人同意所提供之资料及个人资料可作下列用途 (不论申请获批、被拒或被撤回) :-
- (a) 处理申请人向基金寻求法律协助之申请及与申请人沟通;
 - (b) 核实关于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纪录;
 - (c) 进行任何与其他情况相若个案的核对程序;
 - (d) 在申请人的法律协助申请获批准时处理及进行申请人之个案时用;
 - (e) 履行消费者委员会的法定职能, 包括但不限于 (i) 向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及机关透露及提供该等资料, 以进行调查或采取行动及/或提供建议; (ii) 于信託人的《选择》月刊、宣传及教育活动、社交媒体或其他媒体 (无论是线上或印刷版) 上发布, 但就申请人的身份将不作披露; (iii) 就涉及香港消费者利益的事宜进行研究、产品/服务测试及/或研究及/或为其他研究和统计目的; 及/或 (iv) 其他为保障申请人权益及广泛保障消费大众利益而采取信託人认为合适和恰当的行动; 及/或
 - (f) 其他有关用途。
8. 除非另有註明, 本申请书要求的所有资料 (以及其他基金不时要求的资料、文件或材料) 均必须提供以容许基金处理阁下的申请及上述的用途。如未能提供该等资料、文件或材料, 基金及信託人有权不接受或处理阁下的申请, 或拒绝有关申请。
9. 如基金批予法律协助, 阁下届时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行证件号码和/或其他由政府发出附有相片的身分证明文件的完整资料以加插入阁下行将签立的「与受助消费者订立的协议书」。
10. 个人资料不会被保留超过达致原来目的的实际所需, 已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会被删除。任何有关个人资料的保存及删除, 可透过电邮 cc@consumer.org.hk 或致电 2856 3113 向法律事务助理查询。

11. 就上述用途，信託人可向涉及申请事项的第三者，包括信託人聘用的律师、涉及申请人个案的各方及其律师、涉及情况相若个案的各方、及与上述用途有关的个人、机构及有关当局包括政府部门在内透露个人资料。
12. 申请人可要求查阅信託人持有有关其本人之资料，并要求信託人更正此等资料，信託人可就任何资料查阅或更正徵收合理费用。有关资料查阅或更正之要求应以书面提出邮寄至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2 楼法律事务助理收。
13. 申请人可于 <https://www.consumer.org.hk/sc/privacy-policy> 参阅「消费者委员会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